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 第 9 條及第 6 條附表修正簡介

王培珊¹

壹、前言

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農業天然災

害救助辦法」（簡稱本辦法），並於本辦法第 6 條之附表訂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救助項目包括農、林、漁、牧產品及其直接生產設施；救助額度係依據各產業主管機關參酌國內農產業經營現況及

各類大宗農產物生產成本，以合理及公平性原則，以培育至收穫之總生產成本約 2 成計算予以訂定。本辦法之附表最近一次係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經各產業機關（單位）因應各式產業之發展及考量實務執行可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行性等因素，於 109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新增農產業、漁業及林業之救助項目及額度，同時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補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之情形及增列災損估算之方式，以利實務執行。

貳、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農產業（修正第 6 條附表內容如下）：

- （一）配合漁業、畜牧及林業均以產業為分類標準，爰將農作物修正為農產業。（修正第 6 條附表）
- （二）於農產業項目四、果樹（一）加註新品種荔枝之定義為「台農 1～7 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以利實務執行。（修正第 6 條附表）
- （三）於農產業項目十、蜂箱修正為養蜂，並增列蜂群之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第 6 條附表）

原針對蜂產業之救助品項僅有蜂箱，全毀每箱救助金額為新臺幣 600 元，半毀每箱 300 元，且每戶蜂農

申請救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4 萬 9 千元。經查 104～106 年國內養蜂箱數每戶平均飼養箱數約為 169 箱，與原規定救助上限（即每戶約 81 箱）顯有落差，且鑑於實務上蜜蜂遭遇災害時（如寒害及水患），容易發生蜂箱未損毀，但蜜蜂會死亡之情形。為維護蜂農權益，爰取消該救助限額，並增列「蜂群」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項目，以蜂群每年度生產成本之 20% 計算救助額度為每群 400 元。

二、漁業（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6 條附表內容如下）：

漁撈產業之漁船遭受天然災害原未納入本辦法救助範圍，惟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常有大批漂流木伴隨天然災害發生，順溪水沖刷流入港內，造成漁港阻塞，並因海流流動而使港內之漁船筏毀損。縱使漁民已於災害發生前善盡注意之義務，將船筏妥善繫固於港內，卻仍無法避免因漂流木所致漁船筏災損，而蒙受天然災害之損失。為維護漁民權益，爰將在港漁船筏因受漂流木之毀損納入本辦法辦理救助。

- （一）鑑於風災經常挾帶豪大雨將大批漂流木順溪水沖刷入海，造成港內漁船損壞，漁民所受之天然災害損失，應納入本辦法救助對象，惟漁船未持有有效漁業執照或其損失非因漂流木

所致，應排除在救助範圍內，爰增列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在港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所致」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 增訂在港漁船（筏）遭遇風災時，因漂流木致漁船毀損之估算方式，俾利災損估算作業。（修正條文第 9 條）

在港漁船（筏）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漁船（筏）因漂流木造成毀損，無法修復經解體保留汰建資格者，以全毀計；船體、船艙浸水或主機或螺旋槳毀損者，以半毀計。

- (三) 於附表之貳、漁業項目六、增列漁船（筏）救助標準；天然災害發生時，漁船（筏）因受

漂流木影響致毀損，可分為全毀及半毀兩種，比照「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之救助額度給予救助。（修正第 6 條附表）

1. 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全毀者未滿 5 噸每艘 1 萬元；5 噸以上未滿 10 噸每艘 2 萬元；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每艘 5 萬元；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每艘 10 萬元；50 噸以上每艘 15 萬元。
2. 半毀者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三、林業（修正條文第 9 條及第 6 條附表內容如下）：

為推動林下經濟產業，日前內政部已將「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正式納入林業使用之用途，農委會 108 年 4 月 18 日接續發布「林下經濟經營



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為從事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之行為，得依該要點申請核准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其經營森林副產物並應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所列之森林副產物。為協助農民在經營種植或飼養渠等產物時，遭受天然災害得以復耕、復建，爰增加「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所列發展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為現金救助品項。

- (一) 增列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之林業損失估算之計算方式，俾利災損估算作業。(修正條文第 9 條)

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損失估算，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 (二) 於附表之肆、林業項目四、增訂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第 6 條附表)

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包括「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與「森林蜂產品」，並且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其額度分別比照農產業之現行救助額度段木香菇及木耳每公頃 6 萬元；臺灣金線連每公頃 3 萬 6

千元；森林蜂產品蜂箱全毀每箱救助 600 元、半毀每箱 300 元、蜂群每群 400 元。

參、結語

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農民從事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依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為因應本辦法之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亦於同日跟進修正，農民符合蜂群死亡及各項合法林下經濟項目的損失也能申請低利貸款。另考量「蜂群」基層同仁在災損認定上缺乏經驗，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配合本辦法之修正，提供蜂群損害率客觀指標，俾利基層公所勘查時參考。

因應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天然災害頻傳，農業災損之防範不易，除落實救災及救助外，農委會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暨相關要點規定，保障農民權益。而為使農民能獲得較災害救助金額高的保險理賠，並使政府的財政負擔維持穩定，農委會持續推動農業保險，針對不同作物形態開發保單，以彌補救濟制度之不足，穩定農民收入。

(註：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6 條附表修正條文，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 查詢閱覽。)